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吃心不改 / 沈昌文等编著. — 北京: 当代中国出版社,

2005.9

ISBN 7-80170-409-6

I . 吃 … II . 沈 … III . 饮食 – 文化 – 中国

IV . TS971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05) 第102669号

策 划 / 济 人 家

主 编 / 程 潇

特约编辑 / 李宝云 李孟夏 李 楠

装帧设计 / 午夜阳光平面设计公司 (010) 85301701/02

监 制 / 朱 蕉 张 琼

出 版 人 / 周五一

责 任 编 辑 / 陈立旭 孙 红

责 任 印 制 / 高 荟 荟

出 版 发 行 / 当代中国出版社

地 址 / 北京市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 号

邮 编 / 100009

市 场 部 / (010) 66572157

印 刷 / 天津外国语学院印刷厂

版 次 / 2005 年 9 月第 1 版

印 次 / 2005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

开 本 / 787 × 1092 1/16

印 张 / 13

字 数 / 100 千字

定 价 / 35.00 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吃心不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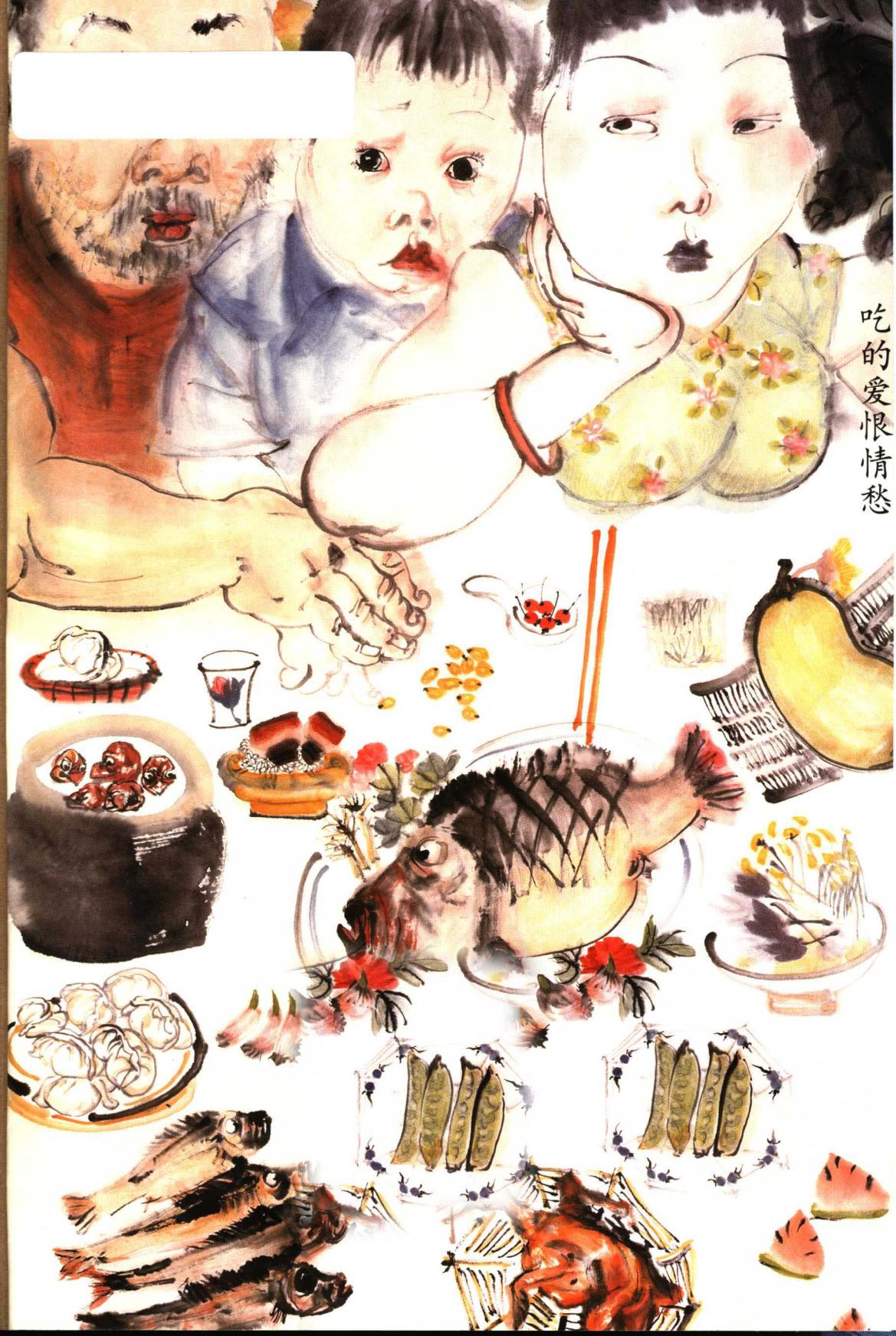
吃的爱很清愁
男大老少统统吃

渝人象策划

当代中国出版社

陈旧的舌尖
暖向厨房都吃

吃的爱恨情愁



目 录



- 沈昌文：酒中的糟糠之妻 /05
申玲：各点各的 /08
小媲：吃的爱恨情愁 /10
韩东：饿、吃、吐 /14
伊伟：比萨包子葱油饼 /18
颜峻：一颗豆腐做的心 /20
ai wan：Let's do lunch /22
赵波：餐馆和爱情 /25
龙冬：酒肉穿肠过 /28
万一：我吃，故我在 /30
流火：菜场、厨房、我 /32
李梁：吃饱了就走 /34
杨继红：一日三餐 /38
张弛：火上浇油 /53
林山：爱生活，爱饭桌 /56
林静：热爱美食的金牛座 /58
红伶：桃脂 /60
朱蓉：关于吃的记忆 /65
程潇：猫吃食与吃猫食 /66
关凯：吃的意识形态 /68



酒中的糟糠之妻

文 / 沈昌文 图 / 林青





北京从来是傲慢、骄横的。几百年来，要在北京看到雄伟并不难，毕竟这里是多少年里、多少朝代的首都。这里那里一座不起眼的四合院，说起来，可能有某个大人物的远亲近邻住过，而且往往在你读过的史籍里见过他或她的名字。这还不吓你一跳！

眼下要在北京喝酒，还不是处处都能喝到全中国、全世界的名牌酒，足让你显示一番京中的大佬气派。在三里屯酒吧，开酒是主要的消费。一晚上下来，要是诚心同朋友共醉，花个千儿八百是常事。

不是怕你花不起这么些钱，只是觉得，这样你怎么去体会那些真正的老北京人，那些瞧着骄傲、落寞，可一打开话匣子又滔滔不绝的地道北京普通人的灵魂和脉搏呢。

你不妨信步走到街头，找个小酒店，喝它一二瓶“普京”，或者“小二”。纵然没有朋友在一起，听听周边的人的言论，也许有某几个老人正在讲齐化门的往事，一些年轻朋友在议论娘儿们的新潮，说些“真TMD气人”之类语言，总之是很不“贝多芬”的嘈杂的声音，也忒有趣。要是有朋友在一起，更好。来一点凉菜，诸如酥鱼、豆酱、糖醋萝卜丝、萝卜皮、芥末墩……再尝尝羊蝎子、麻豆腐、灌肠……那过的就是个地道的北京劳动人民的富足日子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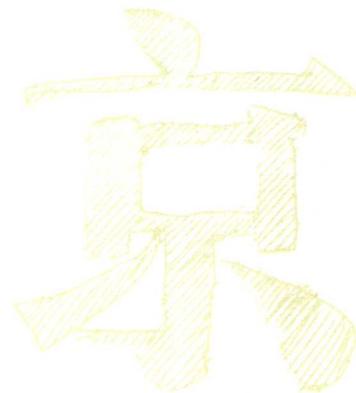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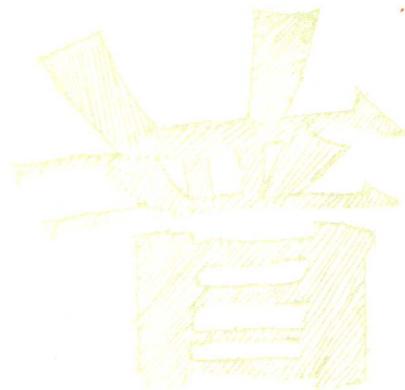
“普京”也者，同俄国人一无关系，无非是“普通燕京”之简称。“燕京”是北京有名的啤酒厂，名声当然及不上“青岛”，也没听说像“青岛”那样有德国人或别国的背景，但高档的“燕京”往往标出是人民大会堂专用酒，也够神气。“普京”自然没这么显赫，但究竟价钱便宜（市售每瓶人民币1元5角），又比较恬淡，于是成为京中胡同串子们的恩物。至于“小二”乃是小瓶二锅头的简称。“二锅头”也者，是北方的一种酿酒法，即将蒸出的酒重烤一次，或称回笼酒。这酒有何妙处，要专家来说。但到了席上，尤其是装上小瓶，则是北方普通大众日常的精神调剂品。过去，北京有“大酒缸”之设，即一些最大众化的酒肆，屋内有一二个大酒缸，上铺厚木板，酒徒们即在其上大快朵颐。记得我辈外地人初来北京，欲知北京混子的种种究竟，非上这里不可。尤其是劳动之余，出了一身臭汗，上那里二两“老白干”一灌，快何如之。现在“大酒缸”已难得，幸而还有“普京”“小二”，使人觉得国粹犹在，不至于“全盘西化”。

酒有自己的生命和尊严。“普京”和“小二”虽然价钱便宜，却仍然有自己的品格。那品格，就好比如自己府上糟糠之妻，踏实，平正……虽则欠些骚劲儿。那些红红白白的洋酒，几百上千一瓶的，好也许是好，终究只是情人。你如果倾心于它们，自然浪漫、激情，但要是财富或精力不足，终究只是让你暗恋而已。不如家中的黄脸婆，恁多无言的亲热，恁多沉静的相许。清朝张荩有“饮酒八味”说，如果你要做到他所说的“红袖偎歌、青衣进爵、软玉温香、浅斟低唱”，自然非找情人般的酒不可。此外，无论“临风寄调、对月高歌”，“珍馐罗列、灯火辉煌”，而尤其是“四座喧呼，言多市井”，则席上似乎非此二物不可。此盖糟糠妻之依顺性格所在也！

别老在外面浪荡了，赶快去亲近自己的太太——去喝“普京”和“小二”吧！

小儿牛百味

牛百味 20元
大三福 6元
猪脚 22元
猪肚 4元
刀豆 4元
猪肝 4元



前天中午老头约我吃饭，天很热，整个城市的上空如灰色的锅盖密不透风地把人罩住，脚踩到路上仿佛踏在火上一样被烘烤。这种天儿，真是没地儿藏，没地儿躲，只能死抗。因为没啥胃口，老头说：“先往回家的方向开，路上随便吃点儿得了。”

此时的三环路上车并不多，透过车窗看着热气蒸发的路，仍添了几许烦躁。刚好回家的路上有家必胜客，想想那儿凉爽就去那儿吧。他把车迅速停好，我赶紧跳下车，像穿过敌人的封锁线一般三步并作两步，猫着腰冲进门去。刚要直奔到里头，不想被一位面带微笑的服务员拦住：“小姐，您几位？”“两位。”“您看坐这行吗？”她用手指着一进门右手边的座位，我点头说“好吧。”坐下来看看外面，我那位没了人影。“您先看看菜单，要点菜请叫我。”小姐转身走了。我翻了翻放下，扭头又向窗外望去，眩目强烈的阳光下，路上已没什么行人，亭亭直上的梧桐，宽大的叶子悬挂在无风的空中，一动不动，满地的日影中有两个三轮车夫依靠在车里打盹，匆匆走过天桥的女人也没了往日的矜持与优雅，大步流星地往下冲、往上跑。看了一圈，眼睛又回到了座上，随手再拿起菜单翻，心想那位会跑哪儿去呢？或许去买包烟，或许是借个火，或是给美女指路。嗨，想不出个结果，还是先点上吧，免得那位是急茬，进来一看桌子上空空，一准慌。于是叫来小姐，点了老三样，想着他再怎么助人为乐，20分钟也该回来了。

一会儿一杯冰红茶来到手边，刚抿一口，手机响了：“喂，你在哪儿呢？”“啊，我坐这等呢。”“我怎么看不见呀？”老头急不可待地

各点各的

文图/申玲



各...各...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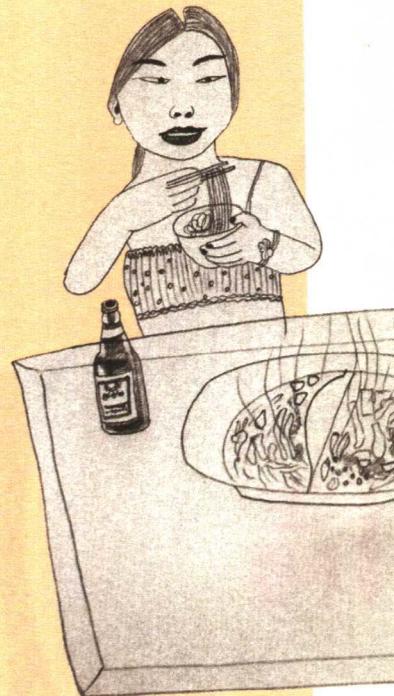
问。我站起身向后张望，见他也在左顾右盼，“这儿呢。”我有点火，向他走去。“你点过了？”我明知故问。“点了。”我望着那沙拉碗，想着那边还有一个呢，再一想，等会要上来的双份饼，双份的汤，“嗨，什么事嘛！”我嘟囔着。他笑着示意我先坐下：“我在屋里找了几圈了，想想你没准在洗手间。”“怎么可能？我掉里了呀，不出来！”“后来我也觉得不对，请小姐去洗手间找，不见人，这才打了电话。”看着老头委屈的表情，我也无奈地笑了。“哈哈，看来我们都进步了，有耐心了。好，好，真是有修养了。”我们忽然像两个官人，互相赞美、夸奖着，因为这是个愉快的误会。在以前，急脾气的我们等不到五分钟就会电话查找下落了。

是啊。以默契的感觉、轻松的心情去选择一个餐厅，去选择你要吃的东西，吃在慢悠悠的心绪里，吃在烛光融融的爱意中，吃在街头巷尾，吃在山上、海边。在哪儿吃固然重要，可对我来说跟谁吃才是最重要的。

各点各的，好处自不必多说，就是老夫老妻也不例外。比方我爱吃米，他爱吃面；我吃炒菜，他吃饺子；我吃辣椒，他吃酱油；我涮羊肉，他吃馅饼。总之能睡一张床，能靠一个枕头，却不能同吃一锅。以前彼此互被强迫爱过，认为自己觉得好吃的东西，一定要跟你爱的人分享，而且，每次被强迫的人在尝过一口后，还得面带满足之情地点头，连声说“好吃，嗯，太好吃了。”哈哈，现在看来真残酷啊。哇呜！

想想看，在雪花飞舞的冬天里，我守着一锅翻滚的高汤，涮着鲜羊肉，人家三两饺子，两头腊八蒜。我喝着啤酒，人家咂摸着“小二”，透过腾腾的热气，对望着，一样的陶然自足写在脸上，一样的迷醉袭在心头。完了，人家喝一碗汤，我夹过一个饺子，也算是资源共享了。

两人对视的甜蜜，三五好友的惬意，一群一堆人的喧闹，好吃只为好玩，因为轻松地吃，悠然自得地吃，才有滋有味，才有快乐，才会快乐。



愛

吃的爱恨情愁

文 / 小婉 图 / 王煦

恨

愁

情

知道我的人，都知道我那著名的一顿70多个饺子和一下午20多个鸡蛋的历史。发生这段历史的时候，我还在上小学，11岁左右。对于此，我从不羞于表达。

70个饺子的故事是这样的：我每天中午从学校走回家吃饭，那时我家有个保姆，保姆的妈妈和她姨都来北京看她，暂时落脚我家。于是，每天中午，三位阿姨就给我包饺子，一盘又一盘我就那么吃下去了。吃了一个多星期，直到有一天我还拿着空盘子去厨房的时候，阿姨一脸无辜地说，别吃了，我们都吃了一星期面片汤了。我这才意识到我吃得太多了，平均每天中午70多个饺子，吃了一礼拜。

然后就是某日下午逃学去同学家玩，路上路过原来沙滩那儿的一家京侨餐厅，里面卖一种好吃的卤蛋。现在这种卤蛋到处都是，但是那时候对嘴里尝不到几种味道的我们来说，那卤蛋简直就是人间至味，每一口都有丰富的味道。我买了20多个，准备分给同学，下午吃几个，晚上吃几个，带回家给大家吃几个什么的。分配得可详细了。到了同学家，我们俩跟着磁带学唱张蔷的歌，每学会一点都特别高兴，一高兴，就用卤蛋奖励自己，就这么一直奖励了20来个，度过了一个美好的下午。前一段在香港，被朋友带去喝英式下午茶。他说这是一种典型的香港生活方式，在五星级酒店喝英式下午茶消磨时光。当茶上来，同时上来两人份、三层架子高的甜品时，我突然想起那个吃20多个鸡蛋的下午，和现在的情调是相似的。

吃这么多东西的代价，就是我在该长高的时候长胖了。医生说人的一生中第一次发育期就在11岁左右，那个时候如果不控制，很容易出现小胖子。知道这个知识的时候我已经30出头了，胖已经成了我的标志。

由这两个故事牵头，我对于吃的疯狂持续了很多年。那完全是没有理智没有感觉的时光。我带着饥渴的食欲，从东城到海淀，一个饭局一个饭局地赶。从剧组里的盒饭，大食堂的大锅菜，到家里吃饭的最后搓堆儿，都是想起来就感到满足的形式。前几年，刚刚学会做饭的时候，做出来的菜被家人称为是民工菜，须用筷子串俩馒头，捧着碗蹲在墙根吃才对得起这菜。听到这评价实在让我难堪，原来当年搓大锅饭的影子，竟然在自己的饭锅里出现了，可见影响之深之切。

随着自己的长大，满街流口水找食儿的阶段已经退潮般在我身体里消失了。留在记忆里的都是各种情感的吃的经历。

我并不是一个在口味上特别挑剔的人，比起很多美食主义者，我家常很多了。但是我依然有过一次挑剔的经验。

有一年去上海，新天地刚开张了一家乐美颂咖啡甜品店。我在那里发现了一个黑球一样的甜品，吃起来，里面有奶油香、巧克力浓、蓝莓酸、榛子碎、饼干脆，所有的口味都被包在这个不起眼的黑球里，吃一口，层层叠叠的味道缓缓展开，好吃之极。我不是甜品狂，但是这么一个精致的甜品实在招惹人心。我在上海的那几天，几乎每天都去吃一个。有一天早晨，我带几个朋友奔到那里，点了这个蛋糕，吃一口，竟然少了好几层味道。我跟服务员说今天的甜品不是你们主厨做的吧？服务员很惊讶，赶忙说对对，说是要不给你换一个蛋糕。算了吧，一个缺少了味道，整个都会少的。

食物之于我，最失去味道的一次，是星期五餐厅刚在北京开张的时候，我一直想去那里吃，那时还在上学，没钱去。那时候爱上一个人，他马上要移民到美国去了。他说最后一餐我请你，你选个地方。我眼睛都没眨就说去星期五餐厅吧。然后跟着他坐在了星期五餐厅，兴致勃勃点了很多菜，却发现，我已经难得吃不下任何东西了。分离的伤感占据了我的整个味觉，以至于现在路过星期五餐厅，脑子里都会闪过那晚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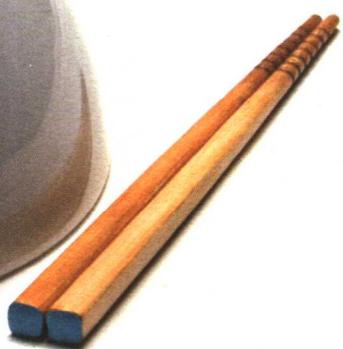
对于吃的爱恨情愁，使我一步步成熟。现在的我，对于吃本身已经没很大兴趣，而对于吃的过程、吃的内容，更有心寻觅。

写这篇文章的时候，正值闷热的夏季，而我在潮湿的热空气中，穿越香港的大街小巷，希望在这个夜晚，和朋友们包一顿真正的北京饺子。在香港想包一顿北京饺子是不容易的事儿，何况我们又都是过客而已。货架上摆的青菜个个都不认识，面粉柜台的面粉都是英文，得一点点读说明。我这样挑着，就想起我一个朋友来。他是北方人，半夜饿了，起来进厨房找吃的，看见还有点青菜，有葱、鸡蛋，还有些面粉，于是和面、剁馅，给自己包了7个饺子吃下，再续踏实觉去。

北方人对饺子的钟爱，到这人这儿，估计算是极致了。

在香港吃饺子的那个晚上，来了很多生活在异乡的北京人。大家都痛快地说着北京话，聊着自己记忆中的美味。那温暖的情境已经超越了饺子的味道。大家似乎都没有发现，因为香港的酱油不咸，我们又忘了放盐，所以饺子很淡，尽管我们配了很浓的蘸料。

超越美味的感觉，就是我现在所迷恋的。到现在为止，吃，为我带来的，是对人生欢愉的尽情享受。



饿、吃、吐

文/韩东 图/王焱



吃是一种本能，在我国更是一种悠久的文化。比如，中国人见面打招呼，不问早上好、下午好或晚上好，无论早中晚都问：“吃过啦？”其实文化这玩意儿不一定就体现为博大精深，在日常生活中的无意识中往往表达得更为真切自然。

这些年来吃的文化表现得已不再那么朴实，它和乍富起来的事实及其心理不免密切相关。记得十几年前一位朋友前去赴宴，吃了一餐10000元一桌的酒席。朋友情绪激动，连夜打电话给我，他说：“我觉得那帮人简直是白痴！”又说：“这帮白痴个个都应该枪毙！”那帮人自然都是富人。十几年过去了，我的这位朋友也成了富人，10000元一桌的饭早已见惯不惊了。10000元一桌的饭我至今没有吃过，但1000元一桌乃至几千元一桌的还是吃过的。一次我经过一家新开张的饭店。据说去这家饭店吃一次得1000元以上。这并没有什么了不起的，但门前竖立着一个灯箱广告牌，上写“可供4000人同时进餐”，我还是吃惊不小。试想，4000人至少也得400桌，在一个店堂里，那人声鼎沸，那热火朝天，场面一定是异常宏大的。我不由得想起那些商业片的大导演，他们如此地热爱大场面，又如此地热爱民族文化，为何不去拍一拍这4000人同时进餐呢？这可是民族文化的集中体

现，规模宏大，且具有显然的现代性。在战争场景上、在数码动画方面我们没法和人家老外比，即使要比也是一件吃力不讨好的事，4000人同时进餐那就不一样了。

chi 吃



所以有时我会想，中国人如此吃喝简直是“穷凶极恶”。这不是漫骂，也不是道德审判，我只是借用了这个成语的“穷”、“极”二字，旧词新用方能表达我对同胞们疯狂吃喝的观感。吃得如此惊天动地、气势磅礴应该是有些原因的，这原因也许就在“穷”字之内，

在于贫穷出身。与其讨论中国人能吃到什么程度还不如讨论他们能饿到什么程度，饿是吃的必然动因，是其生理缘由，还有什么好说的呢？自古以来中国就有易子而食的传说，那也是饿极了，没有别的法子。就是在不久前，我出生的年月，也有过“三年自然灾害”。如今人到中年，讲究吃喝也有条件讲究的人中，又有几个心灵深处没有饿的记忆呢？没错，这饿早已不在他们的肠胃里了，而转移到了心灵深处，永远地镌刻在那里，有如铭文。我看过去的一篇文章，说的是特殊时期一群特殊的人的饿。饿到了什么程度？偷吃麦种。可那不是一般的麦种，是搅拌了六六六粉的麦种。吃法是将这样的麦种放进口内，然后用唾液漱洗，再将洗过麦种含有农药的唾沫从牙缝里灌出。如是几番，那麦

种咽进肚子里就不会毒死人了。在同一一篇文章中我还读到，9个饥饿难耐的人有机会分食一麻袋土豆，最后吃得腰都弯不下来了，只好饿在墙边。回去时一人在马车后面被颠破了肠胃，给活活地撑死了。回忆者本人则上吐下泻、神志不清、后半夜突然醒来，看见一盏昏黄的油灯下那个照料他的人正在扒拉他的呕吐物，在里面找土豆块吃。

我虽然生于“三年自然灾害”的年月，但并没有挨过饿，主要是那时不记事。据我妈说，幸亏我父亲土改时和农民相处得很好，对他们有恩。一日一个农民挑了一担大白菜上门，全家人如获至宝。这担大白菜便是我妈坐月子时的营养品，不敢浪费，得慢慢受用。一天煮了半颗大白菜，另外半颗放在砧板上，只一眨眼的工夫就被邻居偷走了。妈妈乳汁中的那股大白菜的滋味如今我自然也无从记起了。